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医用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医用钬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万元¹，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